

# 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20-21 年度攝影、微電影比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主旨：

- (一) 促進扶輪社友參與扶輪聯誼活動。
- (二) 提升扶輪在各地區的公共形象。
- (三) 發揚扶輪愛心、展現台灣之美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。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。

## 四、參加資格：3490 地區扶輪社社友、寶眷、執行秘書、扶青社等均可參加。

## 五、攝影主題：

以 2020-2021 年度各項活動等扶輪之美及台灣之美均可參賽。

## 六、參賽組別：參賽者得自行將作品擇一參選相機組或手機組。

## 七、參賽作品數量、規格及注意事項：

### (一) 作品數量：

每人最多繳交 3 張為原則(每社可參賽照片數量，依每社社員人數 1 到 3 倍為基準(如：社員人數 50 位，最少繳交 50 張，最多繳交 150 張為上限)

### (二) 作品規格：不限彩色或黑白。

手機組-長邊為 6 吋(4\*6)，相機組-長邊為 7 吋(5\*7)。

### (三) 請社友繳交照片(或電子檔案)給各社執行秘書，或由各社執行秘書統一將收到的電子檔案沖洗成照片(參賽照片作品背面，務必貼上填載資料表格如下)，以參加各分區的初賽。

### (四) 參賽照片作品背面，務必貼上主辦單位規定之表格並填載相關資料：

分區		扶輪社	
姓名		社名	
主題			
手機組		相機組	

## 八、初賽收件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初賽相片收件日期時間：至 2021 年 3 月 2 日(星期二)下午 17 時止。
- (二) 新北市第六分區初賽收件日期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 初賽收件地點：各社辦事處，請各社執行秘書收齊後統一交予各分區助理總監社執行秘書。

(四) 初賽沖洗照片之費用由各社自理。

九、評審時間及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初賽：

1. 花蓮第一、二分區：2021年3月3日 下午，地點：花蓮東南社社館。
2. 宜蘭第一、二分區：2021年3月4日 上午，地點：羅東社社館。
3. 基隆分區：2021年3月4日 下午，地點：基隆中區社社館。
4. 新北市第1、4、7、10分區：2021年3月8日上午，地點：珍豪飯店  
(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)。
5. 新北市第2、5、8分區：2021年3月8日下午，地點：珍豪飯店。
6. 新北市第3、6、9、11分區：2021年3月9日上午，地點：珍豪飯店。
7. 新北市第6分區：2021年2月24日下午13:30，地點：珍豪飯店。
8. 初賽時，請參賽之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各社社長到場，及支援比賽會場佈置。
9. 評審視各分區參賽作品數量，選出其中15-20%作品進入複賽。

(二) 複賽：

1. 日期：2021年3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。
2. 地點：珍豪飯店(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7號)。
3. 複賽時歡迎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各社社長蒞臨參加。
4. 得獎作品，將於複賽後一星期內公告。
5. 複賽獲得前三名及優選作品者，應於得獎後撰寫300字以內之作品說明。

(三) 請各分區助理總監社協助將獲得初賽、複賽獎項作品之電子檔案，於初賽、複賽評審後一星期內以E-mail或將檔案存在USB隨身碟郵寄給承辦社：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，以便統一沖洗照片、錶框及提供給電子刊物使用，未繳交電子檔案之得獎作品，將喪失得獎資格。

◆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E-mail【[new.rotary@msa.hinet.net](mailto:new.rotary@msa.hinet.net)】。

◆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辦事處地址【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7號8樓】。

◆活動聯絡人：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執行秘書江小姐 電話：2298-2230。

◆頒獎時間:2021年6月12日(星期六)3490地區第31屆年會中頒發。

◆頒獎地點:新莊頤品飯店(新莊區五工路66號)。

十、獎項：

(一) 初賽獎項：(不分相機組、手機組)

1. 助理總監獎：新台幣(下同)3,000元現金(各分區一名)。
2. 地區副秘書獎：2,000元現金(各分區一名)。
3. 社長獎：2,000元現金(各社一名)。

(二) 初賽獎項獎金由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各社社長各贊助一個名額。

(三) 助理總監獎、地區副秘書獎之評選辦法：

請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由各分區入選複賽之15%-20%作品中自行挑選。

(四) 社長獎之評選辦法：

請各社社長在初審前就各社參賽照片中自行挑選一幅作品。

(五) 頒獎時間、地點：由助理總監在各分區聯合例會或各社例會時頒獎。

(六) 獲得助理總監獎、地區副秘書獎、社長獎之作品，得以繼續參加複賽。

(七) 初賽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將會提供放大照片並裱框，郵寄到各分區助理總監社，以方便各分區頒獎作業。

(八) 複賽獎項：

1. 相機組：

愛上扶輪獎(第一名)：1名，16,000元現金。

地區總監獎(第二名)：1名，12,000元現金。

地區主委獎(第三名)：1名，8,000元現金。

優選：5-10名(視參賽作品數量)，每名2,000元現金。

佳作：10-15名(視參賽作品數量)，每名1,000元現金。

2. 手機組：

愛上扶輪獎(第一名)：1名，16,000元現金。

地區總監獎(第二名)：1名，12,000元現金。

地區主委獎(第三名)：1名，8,000元現金。

優選：15名，每名2,000元現金。

佳作：30名，每名1,000元現金。

## 十一、微電影比賽

- (一) 每社可投稿 1 支微電影。
- (二) 微電影內容以公益活動和扶輪社精神為主題。
- (三) 微電影長度原則不超過 3 分鐘。
- (四) 經評選後前三名作品，在年會中展出及頒獎：
  - 愛上扶輪獎（第一名）：1 名，20,000 元現金。
  - 地區總監獎（第二名）：1 名，15,000 元現金。
  - 地區主委獎（第三名）：1 名，10,000 元現金。
  - 優選：3 名，每名 2,000 元現金。（名額視投稿數量）。
- (五) 前 6-10 名得獎作品公佈在 3490 地區網站(名額視投稿作品數量)。
- (六) 檔案收件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**
- (七) 決賽日期暫訂 2021 年 5 月舉辦。**

十二、收件地點：請各社辦事處將檔案上傳至 Youtube，將連結捷徑 E-mai 給承辦社:新北市新世代扶輪社【[new.rotary@msa.hinet.net](mailto:new.rotary@msa.hinet.net)】。

## 十三、參賽或得獎之著作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者同意，作品得獎時，無條件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
  - (二) 參賽者保證：參賽作品為本人自行創作，無抄襲、參賽之作品為未經參加其他比賽得獎之作品；參賽之照片須為一次拍攝，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不得插補點、連作、抄襲、拷貝、重曝疊片、不得格放。
  - (三) 如主辦單位發現參賽作品違反前款任一情形時，將取消比賽、得獎資格。
- 十四、參賽者保證絕對遵守本攝影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評審委員之決議。
- 十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